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友林先生通知，王友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300 万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及 320 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分别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王友林先生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质押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友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501.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7%；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7,769.63 万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2%。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